115-
檔　　號：1503/01-1-7
保存年限：10

簽　於　運動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日期：115/04/3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職投標僑務委員會辦理「115年海外文化教學活動」採購案之決標後契約書用印、繳交履約保證金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僑務委員會115年4月28日僑秘購字第1150400561號函辦理。

二、本採購案決標日為115年4月21日，評選結果為本校得標，得標金額為新臺幣2,500,000元，其中提撥本校行政管理費為新臺幣227,270元。

三、本次計畫主持人為陳重佑老師，共同主持人為潘莉君老師，擬請同意承攬該計畫並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0,000元，以利完成簽約相關事宜。

四、履約保證金需於文到後7日完成繳交，並隨文檢附契約書一式6份函送僑務委員會。

擬辦：如奉核可，

一、擬請同意契約書用印。

二、擬請主計室開立計畫代碼、出納組協助履約保證金匯款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育成中心、出納組、主計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授陳重佑 0430	出納組 專員鄭振家 0430 組長劉佳文 0430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王琦正 0430	擬 校長許光麃(丙) 0430
副教授兼體育學系主任 喬齡 0430	育成中心 一、本案依本校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產學合作暨政府科 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依其規定辦理之。」查本案採購契約書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為10%。 二、如奉核可，合約書用印完成後，請將影本(或副本)送本處留存。 組員陳玉君 1150430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育成中心主任徐振德	
教授兼運動教育學院院長吳鴻文 0430	合約書用印後請送主計室留存 組長張書蓁 2026.4.30 組長戴銘年 4/30 組長戴銘年	研究發展處 處長黃錦煌

第1頁　共1頁

國立臺灣體大　115/04/30

1150003487

(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聯絡人：詹惠雯
聯絡電話：23272743
電子郵件：keichan@ocac.gov.tw

404
臺中市雙十路1段16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僑秘購字第115040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書6份

裝

主旨：本會辦理「115年海外文化教學活動」採購案（案號：1150020029C）決標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

訂

二、旨揭採購案計有貴校1家廠商投標，評選及決標結果：貴校序位第1，為最有利標得標廠商，決標金額為新臺幣2,500,000元，決標日期為115年4月21日。

三、請於文到7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0,000元，另隨文檢附契約書1式6份，請完成用印後送交本會，俾利辦理簽約事宜。

正本：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副本：

線

僑務委員會

國立臺灣體大　115/04/30
1150003487